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名称：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名称：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12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1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美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门天昌、广东天健
江门天昌	指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天健	指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君合	指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	指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	梁松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686351824N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木制品、钢管及管接件、汽车配件、钢材、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家具、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制品、皮革日用制品、金属结构件、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船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松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617417455W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木制品，钢管。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钢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硅酮结构密封胶），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合并、收购提供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中介服务；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松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077942223G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木制品、钢管及管接件、汽车配件、钢材、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家具、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构件、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船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

	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及江门君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伟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梁松新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梁柏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龙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梁松新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梁柏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龙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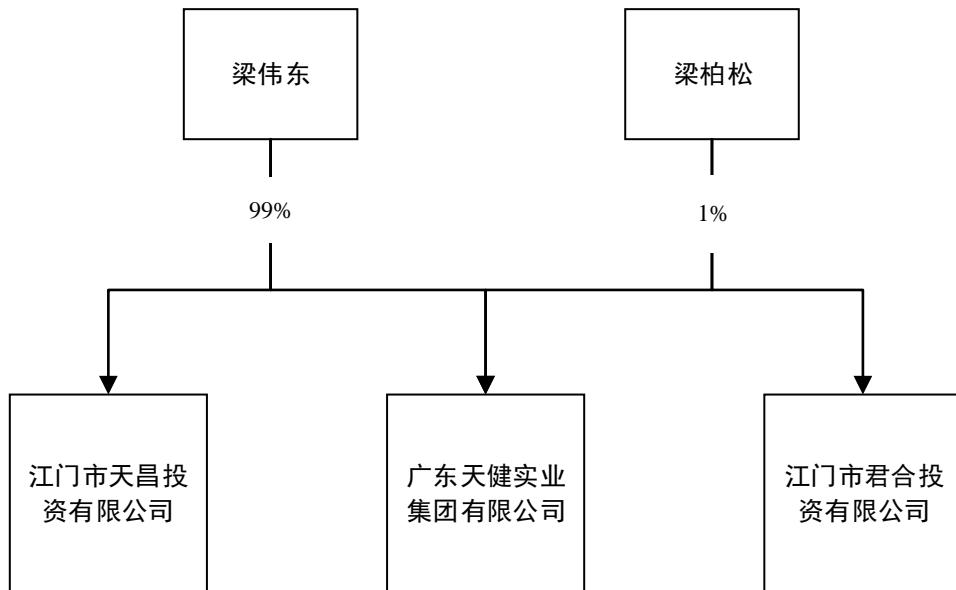
3、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梁松新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梁柏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龙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及江门君合均为持股公司，未有实际生产经营，其股权结构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持股99%，梁柏松持股1%，具体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相同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相同且均未有实际生产经营外，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及江门君合在其他方面无重大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外，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及江门君合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业务及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门天昌、广东天健不再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江门君合仍持有上市公司 68,681,318 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且根据江门君合和青岛昌盛日电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江门君合所持的上市公司 13% 股权的投票权按照《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给青岛昌盛日电行使。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但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江门天昌、广东天健与青岛昌盛日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51,818,182 股及 30,000,000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门天昌、广东天健不再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江门君合与青岛昌盛日电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江门君合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8,681,318 股限售流通股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青岛昌盛日电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江门天昌、广东天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青岛昌盛日电转让其持有的 51,818,182 股及 30,000,000 股美达股份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9%。

2、股份转让款

标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9.93 元的价格，总价人民币 16.31 亿元进行转让。

3、本次股份交易的安排

江门天昌、广东天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青岛昌盛日电转让其持有的 51,818,182 股及 30,000,000 股美达股份的股份，标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9.93 元的价格，总价人民币 16.31 亿元，其中，青岛昌盛日电向江门天昌支付 10.33 亿元（大写：壹拾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向广东天健支付 5.98 亿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青岛昌盛日电已向江门天昌、广东天健与青岛昌盛日电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上述三方同意，该等定金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其中，转为对江门天昌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0.63 亿元（大写：陆仟叁佰叁

拾叁万元整），转为对广东天健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0.37 亿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2) 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青岛昌盛日电向青岛昌盛日电与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其中，向青岛昌盛日电与江门天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1.90 亿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向青岛昌盛日电与广东天健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1.10 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3) 在青岛昌盛日电按照上述(2)之规定支付完成叁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应当解除标的股份之上所设的质押登记，并保证标的股份之上直至完成交割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解除质押所需偿还借款可从共管账户中支取，且应当以实际所需为限。对此，青岛昌盛日电应予以配合。

(4) 在江门天昌、广东天健依照上述(3)之规定，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青岛昌盛日电向青岛昌盛日电与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12.31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其中，向青岛昌盛日电与江门天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7.8 亿元（大写：柒亿捌千万元整），向青岛昌盛日电与广东天健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4.51 亿元（大写：肆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5) 在青岛昌盛日电于交易日按照上述(4)之规定支付 12.31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股份转让款的同时，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应与青岛昌盛日电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青岛昌盛日电名下。

4、投票权委托的安排

江门君合授权青岛昌盛日电作为江门君合持有的上市公司 68,681,318 股限售流通股的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 (1)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 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上述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青岛昌盛日电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江门君合或者征求江门君合同意，亦无需江门君合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上述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江门君合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当

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投票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江门君合同意，鉴于《投票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系为了增强青岛昌盛日电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此，在青岛昌盛日电持有天昌投资、天健实业转让的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流通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期间，未经事前征得青岛昌盛日电同意，江门君合不得将委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5 亿元的违约金。

江门君合承诺自上述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门天昌持有上市公司 51,818,182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广东天健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其中，江门天昌累计质押 37,078,182 股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55%，广东天健累计质押 10,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1%。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冻结等。

本次交易，江门天昌、广东天健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以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将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江门天昌持有上市公司 51,818,1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广东天健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二者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江门君合持有上市公司 68,681,3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0%。三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49%的股份，江门君合为美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江门君合、江门天昌及广东天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减至 13.00%，而青岛昌盛日电将持有上市公司 81,818,1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青岛昌盛日电通过与江门君合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另行取得 68,681,318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权，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

(一) 受让人主体资格

受让人青岛昌盛日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564.40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坚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2148005XB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人资信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查询到青岛昌盛日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坚之的失信被执行情况，青岛昌盛日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坚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昌盛日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受让人意图

青岛昌盛日电受让意图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青岛昌盛日电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美达股份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美达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美达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期间不存在买卖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江门天昌、广东天健、江门君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江门天昌、广东天健、江门君合董事、经理和监事身份证复印件；
- 三、江门天昌、广东天健与青岛昌盛日电之《股权转让协议》；
- 四、江门君合与青岛昌盛日电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门天昌、广东天健、江门君合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门天昌、广东天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江门君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票权委托)</p>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变动前持股数量：</p> <p>江门天昌持有上市公司 51,818,1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广东天健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二者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p> <p>江门君合持有上市公司 68,681,3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0%。</p>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变动后持股数量：</p> <p>江门天昌、广东天健持股数量 0 股，变动比例分别为 9.81% 及 5.68%。</p> <p>江门君合持有上市公司 68,681,318 股股份，变动比例：0%，投票权委托。</p>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2017年1月24日